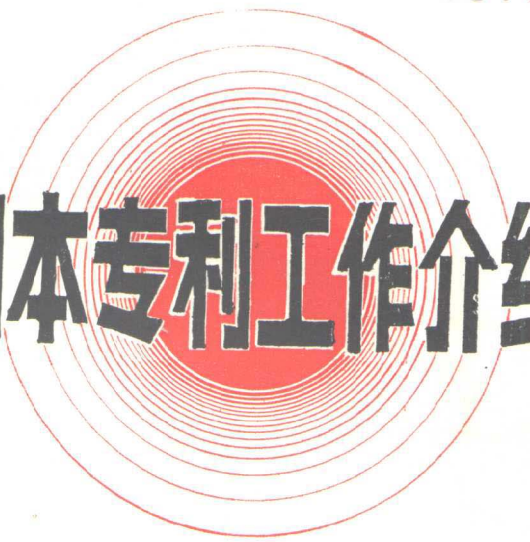




RI
BE
Z
N
CH
Z
I
GO
Z
NO
M
SH
E
C
O



日本专利工作介绍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专利制度是用法律保护私人发明权的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专利制度逐步形成。它最早产生于英国，至今已有二百多年历史，对于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目前世界上约有一百五十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有八十八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国际专利组织《巴黎联盟》。专利制度已成为国际性的保护技术发明的法规。

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领导下，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国际科技交流的发展，专利成为大家经常遇到的问题，我们有必要了解它。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们应当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中合乎科学的方面，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为了迅速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改进科技管理工作，我们也应当学习外国管理技术发明的专利制度，取其所长，为我所用。为此，去年十二月份，国家科委组织了一个赴日代表团，专门考察了日本的专利工作。这本小册子就是把考察日本专利工作的部分资料以及我们收集到的国际专利组织的一些材料加以编译汇集而成的，希望它能帮助大家了解专利问题有个轮廓的了解。

编者

一九七九年四月

目 录

一、日本特许厅	(1)
I . 日本特许厅的组织机构	(1)
II . 日本特许厅的工作程序	(3)
二、日本企业中的专利制度	(6)
三、专利制度的作用及专利制度和国民经济发展的 关系	(16)
I . 专利制度与技术发展	(16)
II . 技术贸易与专利	(28)
III . 技术开发程序和专利	(42)
四、日本专利资料的收集与管理	(47)
五、日本“发明协会”	(57)
六、国际上的工业产权制度	(61)
I . 各国的工业产权制度	(61)
II . 国际工业产权制度	(74)
III . 国际工业产权制度的动向	(84)
七、日本技术引进的基本做法	(95)
八、几个国际性的专利机构	(100)
九、国际上技术贸易情况简介	(103)
十、巴黎联盟与巴黎公约简介	(106)
十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	(109)
十二、专利工作的沿革	(113)
十三、日本的专利制度	(116)

一、日本特许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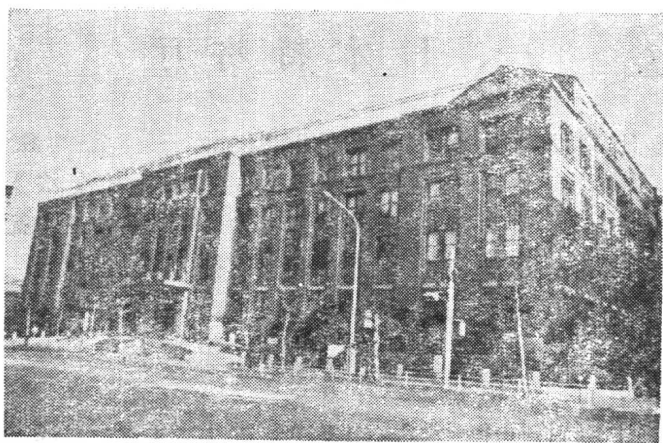
日本特许厅是通商产业省的下属机构，有一定的独立性，是制定、修改、解释《专利法》、《实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标法》的权威性机构。它的日常工作就是按照上述法规受理、审查、批准以上四种权利的申请。

I. 日本特许厅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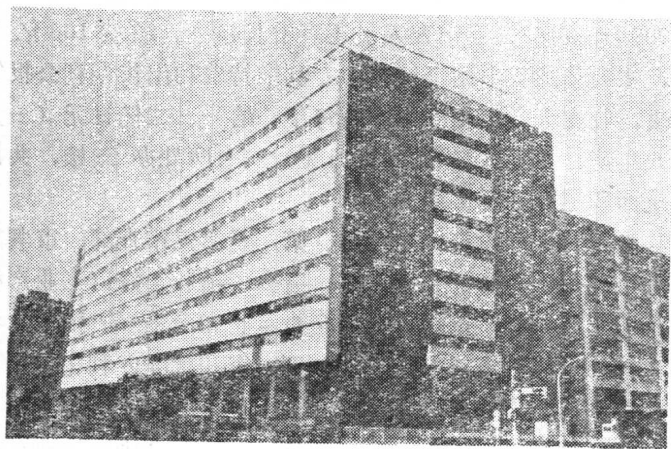
日本特许厅于一八八六年成立，九十多年来，已经发展成规模庞大的机构。一九七八年拥有职工2,342人，其中，审查、审判人员共1,333名，占总人数的57%，其他事务人员1,009名，占43%。审查人员还有增长趋势。经费160亿日元，主要依靠收申请手续费、专利维持费和出售专利公报等解决，收支大致平衡。通产省每年补给一、二亿日元（一九七八年底，1元人民币合120日元）。有两处办公楼，共计建筑面积三万三千多平方米。

日本特许厅设有：总务部、第一至第五审查部、审判部等七个部门。总务部负责人事、财会、出版、修订工业产权法及国际联系等。第一审查部负责意匠和商标的审查、批准。第二至第五审查部按专业分别审查和批准专利和实用新案。审判部负责处理法律诉讼。

日本特许厅还有两个直属单位：（1）“国际工业产权资料馆”，负责收集国内外工业产权的文献资料，提供阅览



日本特许厅主楼（旧楼）



日本特许厅新楼

和检索。(2)“工业产权研修所”，负责对特许厅职工的培训，并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委託或根据两国之间协议，代培外国人员。

特许厅对审查官的要求严格。须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并经过国家人事院考试，符合公务员上等甲级水平，再经特许厅口试录取，实习三个月后，成为正式职员。一般要经过五年工作，才能当正式审查官。审查官每年按照规定学习必修科目，并进行考试，学习主要科目有：技术专业、专利法令、外语等。

Ⅱ. 日本特许厅的工作程序

特许厅接受申请、审查、批准、取消专利的日常工作量很大。近几年，日本专利申请数一直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一九七七年，仅专利和实用新型的申请数就达34万件。每个过程都严格按照专利法规定办事。下面介绍具体工作过程：

(1) 申请。日本专利法采用先申请原则，即将专利权授给先申请者。日本国民或外国人（参加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同日本定有双边专利合作协议的国家的国民）都可以申请专利，但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向特许厅提出申请，交纳手续费，否则拒绝受理。

申请人需要向特许厅交书面申请书、委托书、国籍证明书、发明说明书及附图等文件，必须使用日文或附日文译文。还要交申请手续费：

专 利 5,400日元

实用新案 4,000日元

意 匠 4,800日元

商 标 10,000日元

特许厅接到申請后，先进行形式审查，即检查各种文件是否完备等，符合手续的申請书于一年半以后公布。

(2) 审查。日本专利法采用請求审查制度。自申請之日起，七年之内，申請人不請求审查，就认为已撤消申請。这种情况约占全部申請案的三分之一。

申請人請求审查，要交纳手续费。专利19,000日元，如为多项发明，每加一件另加3,000日元。实用新案12,000日元。意匠和商标沒有請求审查制度，一次申請即可。

审查的任务主要是核实申請案是否具备专利条件，即：新颖性、实用性和创造性。审查官审查时，需要检索大量的有关技术文献，大部分是本国和国外发行的专利公报，共约1,800万件，如果发现相同的发明，就拒绝批准。

为了便于审查官检索，特许厅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分类加工，制成文摘、卡片或缩微胶片。为加速审查，一九六四年起采用电子计算机检索。记录专利申請和审查经过，填写各类登记单和专利权消失登记本等事务工作，也使用电子计算机。

(3) 发表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审查官经过审查认为申請案符合专利条件，先在公报上发表。公告后两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对审查官的判断提出不同意见。

(4) 批准。申請案公告两个月后，如果无人提出异议，即将专利批准书送交申請人。专利有效期从申請公告之日起十五年。实用新案有效期为十年。申請人每年需交纳专

利维持费。

专利维持费是递增的，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交2,000日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交3,000日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交6,000日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交12,000日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交24,000日元。如为多项发明，则每加一项另加各年规定的钱数。

(5) 取消专利权。专利有效期满，或不按时交纳专利维持费，或发现不符合专利条件，专利权就取消。

(6) 审判。申请人接到拒绝批准的通知，如果不服，可于30天之内请求审判。审判请求费8,000日元，如属多项发明，每加一项另加8,000日元。

审查官接到审判请求后，进行再审查。申请人请求审判时，可以补充修正申请案，审查官如果发现修正之后的申请案，已经消除了造成拒绝批准的理由，可以决定给予申请公告。再审查仍不能消除拒绝理由，则交审判部审理。

一件审判案，由三名审判官审理，其中一个审判长。按法律规定，不准许审查人担任审判官或审判长。

申请人如对审判结果不服，可向东京高等法院提出撤销判决的控诉。如对高等法院的判决仍不服，可上告最高法院。

专利权持有者对侵犯其专利权者提出控告或要求赔偿损失，一般作为民事讼案处理。初审在地方法院进行，如对判决结果不服，可向高等法院控告。

日本采取专利和实用新案两种。《实用新案法》，目前世界上只有西德、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波兰、菲律宾还用。有一种意见是废除该法。日本特许厅认为不宜废除。理

由是：实用新案是一种技术思想较低的小发明，如果合并到专利中去，会降低专利水平；如果以较高要求的专利法去衡量，许多实用新案就得不到独占权，会妨碍创造性活动。从提交日本特许厅的申请数量看，实用新案约占30%，说明这些小发明具有颇高的利用价值。

二、日本企业中的专利制度

日本建立专利制度已近百年，中间几经改革逐趋完善，今天已形成一个完整地适应国内外要求的专利制度体系。全国从国家机构、民间团体到私人企业，各阶层各领域均设有一整套的专利职能机构，由它来完全主宰日本的社会生产能力。这套机构实际是一个非常广义的专利管理机构，它是彻底地寓于社会生产的全过程之中，渗透在每个社会的生产细胞。因此说所谓专利管理，实际上是利用专利权将发明给予技术上的实现，并形成市场商品的全部协调过程，其本质就是设法生产出具有最大竞争能力的最大利润的商品。

日本的庞大专利机构中，私人企业是一大方面，且是追逐利润相互竞争最集中最激烈的领域。不过日本私人企业的专利管理形式，基本作法雷同，因此仅选日本日立制造所系统中的一个企业为例，较系统地加以介绍，我们认为由此足可见一斑。

1. 专利管理简史

日本日立制造所于1910年建立，其专利发展史可分为四

个阶段。从1910年到1930年期间是创业时期，初期未引进外国技术，仅靠日本国内技术，对外国先进企业的专利管理也没有采用。以后企业经营者逐渐认识到了企业专利管理的重要性，并且建立了“发明就是技术的生命”的概念，从此才开始致力于发明奖励，从1926年开始了专利申请。

从1930年到1945年是国产技术时期，这时积极奖励本国的技术发明，并且极力充实专利管理基础。日立研究所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诞生的。

从1945年到1960年是成长时期，也可说是日本工业复兴时期。此时设法积极引进外国企业的先进技术，并大力进行奖励自主技术的发明。同时扩大了专利管理机构，将专利课变为专利部。

从1960年到1978年是壮大时期，积极加强国内的技术开发和专利管理的内在联系，建立战略性的专利管理，促使技术开发成果尽速实现，同时积极加强国外联系，争取国外的专利权，加强国外专利调查并成立相应的战略组织，使日本的专利管理国际化和科学化。

2. 专利管理机构和职能

日立制造所的专利部负责8个研究所和27个工厂的专利管理工作。专利人员共285名。专利管理方式是根据地区和产品技术领域，采取集中化的管理体制。过去曾采取过分散管理的体制，这种办法使各工厂和研究所有它的自主性，但这种体制相反地也带来了分散和不统一，人员不集中和教育不利等很大的弊病，因此今天仍改为集中制管理方式。

下面仅就日立研究所为例作一系统介绍。我们认为该所

专利管理组织健全，管理科学，资料完整，颇有日本私人企业的代表性。

日立研究所专利部下设5个室：即专利1室、专利2室、外国专利室、专利业务室和专利情报室。1室和2室是技术部门，下设有机机械、电气、自动控制、材料、家庭用品、汽车机械、交通工具和仪表测量等机构。其它三个室是管理部门，下设业务、管理、资料和调查等机构。全体人员共100名，其中主任工程师9人，工程师44人，见习工程师30人，其余17人为事务人员。

专利部的管理业务主要是制定全公司的有关工业产权的方针政策，以及全公司工业产权的登记和统计、商品业务等。具体负责各工厂和研究所的专利申请、提出异议、专利调查、成果评价、抵触交涉、专利保护、专利教育、专利情报，以及奖励发明等。

总之，专利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如何设法产生研究发明的专利权，从而对企业的利益作出贡献。

目前日立研究所的专利管理工作量很大，它负责专利管理的范围约占全公司的一半，按发明者5,000人计算，向国内申请件数，专利每年约6,000件，实用新案每年约4,000件，向国外申请件数每年约700件，处理他公司的专利事件的件数约2,000件，专利调查件数约3,000件，专利情报分配件数约400,000件。

3. 专利发明过程

首先从产生发明开始，其过程是根据要求提出发明技术题目，据此提出构思并使其具体化，然后确定其性质，即确

定它是属于新产品或是原产品的改进。确定产品属性后，再决定是通过基础实验、性能实验或是直接试制。最后仍需确定是属于研究开发、设计或是属于制造领域。这就是发明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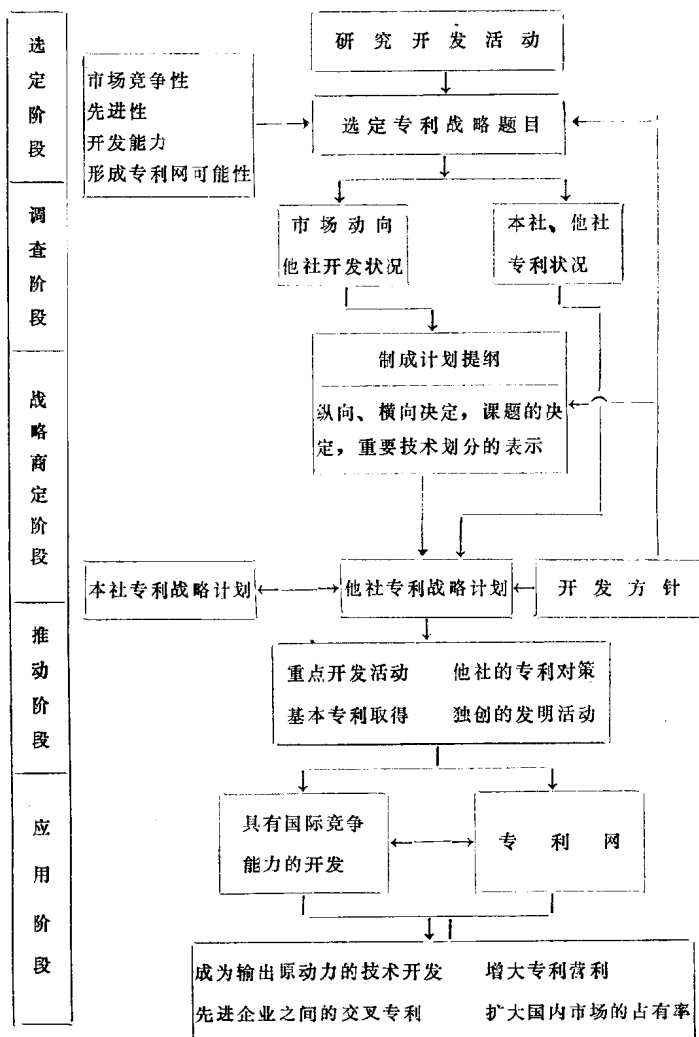
对发明的评价是根据对企业的贡献大小而定为五类，即秀、优、良、防卫和撤消。评价的主要着眼点是技术的贡献大小，技术的实用性，专利的现实性，市场销路大小等。

对发明的奖励采取几种形式，一般规定：申请奖为2,000日元，登记奖为5,000日元，专利奖：特等奖为200,000日元以上（奖励每年实施效果显著者），一等奖为120,000日元，二等奖为60,000日元，三等奖36,000日元，四等奖为18,000日元，五等奖为12,000日元。

4. 获得专利过程

这也是专利管理中一个重要的环节，首先完成专利申请类别，主要根据发明评价的区分，确定其专利的重点和效果。然后通过发明讨论会，研究如何在发明者和专利人员合作下扩大专利的精选，并制成完整的说明书，画出实际的产品图纸。完整的说明书制成后，则进一步研究选其重要的发明向多方面申请，求得形成专利网。当然在此期间专利人员应定期向发明者进行宣传指导，如专利厅的规定和专利申请的一切手续等。

除完成国内专利申请外，还要设法取得国外专利，这就需要有一套国外专利战略，如选定适应国外的产品申请，并根据每个产品和发明的重要性，决定向何国提出申请。同时也研究设法取得外国专利权，如学习外国专利知识，向外国派



第1图 专利战略流程图

实习人员，以及在外国设立国际专利机构等。

5. 战略专利管理

这主要是由开发部门、生产部门和专利部门三为一体，对本公司的重要开发题目，在方针政策上进行有效研究的专利活动。这一活动十分重要，对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生产能力，在某种程度上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参加会议的人员也都是各领域中的关键人物。见图 1

从专利战略流程图，可明显看出每个企业为了以最短的时间、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效果，从而争得市场上具有最大竞争力的商品，专利管理人员是在费了何等的心血。

6. 专利权的应用

日立研究所当前拥有的有效专利有：日本专利14,000件，实用新案9,000件，意匠4,500件，商标2,500件，在外国有专利5,000件，意匠500件，商标1,500件。专利应用的形式有多种，如利用专利权而提高销售竞争能力，利用供给使用权而增加实施费收入，互换专利权，保证产品制造和销售自由等。

具体应用活动，如奖励本公司专利发明的实施，通过调查对每年实施效果显著的发明给予奖励，而且对推行实施有成绩者也给予奖励。本公司专利和实用新案的实施率一般为27%。当然对他公司对本公司有无侵害也进行调查，尤其是对有竞争产品的企业。甚至非专利人员如果发现了他公司对本公司的侵害还要给予奖励。因此这就促进了专利管理的活跃化。

此外，为了专利的输入和输出尽量趋于平衡，还应设法改善对外国实施费收入。目前该所实施费收入与输入技术的支出之比率如下：

1969年为3.4%，1971年为4.3%，1973年为24.4%，1975年为33.6%，1977年为35.7%，1978年为42.4%，可见收入额是逐步上升。

7. 对他公司的权利采取对策

这也属于专利战略中很重要一部分内容。采取对策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他公司的专利权引起对本企业活动的损失，如中止开发、生产和销售，改变设计，赔偿损失和丧失信用等。其基本方针是防患于未然，即在他公司开发和商品上市前就进行调查。首先是要掌握他公司权利情况，如进行商品、技术开发和商品上市前的调查，及时提供未透露的公告公报和公开公报，积极建立世界各国专利的体系和出差现场调查，以及根据电子计算机所掌握的日本公开专利申请，而对他公司权利的动向事先采取对策等等。

当然对妨碍他公司权利而采取的具体对策，也有多种多样。如采取对重要开发课题的专利承认制度，鉴定专利的技术范围和有效性，通过提出专利异议阻止其权利，或者收集审判无效的专利资料，从而排除他公司的权利，以及实行代替技术，即中止侵犯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而换为非侵犯商品等。总之为了知己知彼，防人手段多样。

8. 专利情报活动

专利情报的最大特征是新而快。该所拥有日本公报和外

国公报40万件。管理人员共40名。提供期限是限于公报发行后两周。专利调查方面有研究开发前的调查,产品销售前的专利调查,以及申请专利前调查等,每年约调查3,000次。从事调查者5人。专利资料整理情况,该所拥有7个国家的资料,其中有美国、西德、英国、苏联、加拿大、法国和日本等。资料种类有专利公开公报、实用新案、公开抄录、意匠抄录等,内容有说明书、摘要、抄录和图纸等。年限由1910年到现在(1978年)。整理方法有专利分类、申请人分类、意匠分类、专利编号、国际专利分类、英国专利分类和日本专利分类等。整理人员4名。书架所占面积300平方米。检索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有日本专利多点检索,美国专利检索、本公司专利检索和日本公开专利的监视。

为了使专利业务合理化,该所充分利用了电子计算机检索手段。目的是加强对专利业务的管理,支援专利战略管理,使检索反应迅速,手续简化,并可节省很大人力。该系统可检索发明单位,也可检索开发单位,可联机运行。对国内指定地点可在线检索,东京可直接检索大阪的资料。下附专利情报流通系统图2和电子计算机联机运行图3。

计划明年上半年利用终端机与日本特许情报中心直接进行检索。

从专利情报管理的工作量来看,日本企业专利管理中的资料搜集和数据处理业务相当繁重而重要,它已成为取得专利权的大脑和耳目。尽管近几年采用了高度的计算机化,但仍显得情报工作量比重大,同时也更显得情报地位之高。我们所见到的日立和三井集团的所有的企业和研究所,无不采用此先进的情报手段。而且如何搜集情报和处理情报,目前

